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是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所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

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0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15,000 万元（不包括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及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全额保证金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不设置业务限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张居忠

王光进

日期：2023年4月23日